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并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宏柏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转股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宏柏转债”已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数量为149,437,044股，其中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股票数量为5,670,000股。根据本次“宏柏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43,767,044元，公司股份增加143,767,044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以及持有人中有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解

锁的份额合计 3,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32,310,656 股变更至 772,827,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32,310,656 元变更至 772,827,700 元，公司投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涉及可转债转股、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份额回购注销，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310,65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2,827,70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 632,310,656.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 772,827,7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